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莫彩环：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514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莫彩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财产保全清单、财产保全告知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莫彩环应当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涉案信用卡欠款本金 70786.95 元、利息 15940.69 元、违约金 7819.73 元、手续费 1038.66 元及后续利息（后续利息的计算方法：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的标准计算）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

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899.49 元、财产保全费 819.59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莫彩环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899.49 元及财产保全费 819.59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莫彩环应在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899.49 元及财产保全费 819.59 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